

证券代码：872154

证券简称：维真视界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维真视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设立了控股孙公司江西省芯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51%，注册地为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乐园乡兴乐路6-01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故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》；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鹏超

住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

关联关系：不存在关联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西省芯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乐园乡兴乐路 6-01 号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城市配送运输服务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，职业中介活动，演出经纪，基础电信业务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广告制作，会议及展览服务，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，市场营销策划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，科技中介服务，软件销售，包装服

务，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，软件开发，财务咨询，房地产咨询，企业管理，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，税务服务，软件外包服务，广告设计、代理，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，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，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，物业管理，数据处理服务，外卖递送服务，家政服务，企业管理咨询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西安维真视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	货币	102 万元	51%	0
李鹏超	货币	98 万元	49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货币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孙公司，不涉及签署投资协议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将有助于公司开拓业务领域，扩大公司产业布局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

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同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，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所做的决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通过拓展公司业务领域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（二）《江西省芯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。

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